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为一年。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电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天伟电子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常晓波 赵嵩正 王周户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